

- 度已向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申請新闢「新市政中心-朝馬-國道 1 號-國道 4 號-谷關」、「大甲-國道 3 號-國道 4 號-國道 1 號-臺中女中」、「豐原-國道 1 號-新市政中心」等公車路線，並獲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計 35 輛全新普通大客車（含 1 套身障設備）。
- 二、有關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問題，本部已於 101 年度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區域型轉運站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設計」，臺中市政府業於 101 年 11 月委由逢甲大學辦理，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修正期末報告之審核與後續事宜，本研究案建議之區域型轉運中心設置地點依序為：豐原區、沙鹿區、大甲區、霧峰區與后里區，臺中市政府將依報告建議排定興建優先順序洽徵相關單位及業者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據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0）

陳委員針對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本部的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根據本部統計各軍種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今年 1 到 6 月，包括陸、海、空、海軍陸戰隊、憲兵，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本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今（102）年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預定招募 28,531 員，其中「社會青年」區分 11 梯次甄選；截至 6 月底止，招募成效計「社會青年」462 員（僅第 1、2 梯次）、「在訓新兵轉服」1,590 員、「在營常備兵轉服」236 員，合計招募 2,288 員，年度達成率為 8%；另由於今年「社會青年」第 1、2 梯次招募報考時間非屬畢業季，故僅招獲 462 人。截至 8 月底止，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已招募 5,850 員，達成率提升至 20.5%（含「社會青年」第 1 至 5 梯次）。
- 二、為增加招募人力來源，本部已採取增加報考梯次、延長報名時間、放寬甄選條件、簡化考試流程及擴大女性進用員額等多元招募措施，以擴增社會青年報考潛在對象；另為與民間企業競才，本部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啟動「志願士兵起薪調整」、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及調增「地域加給」等配套措施，各案均已陳報行政院審議，期增進國軍在人力市場競才之條件。
- 三、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9）

陳委員根德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先辦理免試入學；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再辦理特色招生。
- 二、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總結性評量，主為檢測學生基本學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透過公開甄選或考試分發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其測驗方式亦與特色課程之發展有所呼應，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目標顯有不同，其考試目的與用途並不相同，因此考試功能、計分方式、考試科目、考試題型、辦理時間及結果呈現將皆不相同。而學生如評估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後，想要進入特色招生之學校或班級，則再藉由學科測驗結果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如特色招生先行辦理，恐將使多數學生競先行參加特色招生考試，以致無法達成舒緩過度的升學壓力。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一定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經審慎評估考量，最初提出免學費政策時的國家經濟環境，與現況並不相同，而各界也一直都有支持「免學費應設定補助基準」的建議；經徵詢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基準，爰並非全體學生一致性之齊頭式免學費。
- 四、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有條件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五、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僅以學科考試為主的學習與教學現場，已無法滿足年輕一代需要更多元能力的培養，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揚才。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3）